

# 苍溪县档案志



苍溪县地方志丛书之二



苍溪县档案局 编

# 苍溪县档案志

(内部资料)

苍溪县档案局 编

一九八七年七月

# 《苍溪县档案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绍文

**组 员：**陈均儒 谭光润 郑治严

## 编 纂 小 组

**主 编：**王绍文 唐建贤

**编 辑：**郑治严 陈均儒 任 建 刘素华 王永发

**摄 影：**谭光润

**缮 写：**何大明

**校 对：**孙礼昌

**封面设计：**仲兴泉

**封面题字：**张俊德

**审稿单位：**苍溪县县志办公室

**批准单位：**中共苍溪县委宣传部

# 《苍溪县档案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绍文

**组 员：**陈均儒 谭光润 郑治严

## 编 纂 小 组

**主 编：**王绍文 唐建贤

**编 辑：**郑治严 陈均儒 任 建 刘素华 王永发

**摄 影：**谭光润

**缮 写：**何大明

**校 对：**孙礼昌

**封面设计：**仲兴泉

**封面题字：**张俊德

**审稿单位：**苍溪县县志办公室

**批准单位：**中共苍溪县委宣传部

# 序 言

续修史志，是中华民族承先启后的光荣传统。但部门修志，则是史志学科的一个崭新领域，它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已跨入了全面兴旺发达的新时代。

《苍溪县档案志》也在盛世修志的热潮中问世了！这是苍溪档案史上的第一次，也是苍溪档案事业的一次历史性总结。在阶级社会中，一切反动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不择手段抹杀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只有在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才以它的可信性真正为人民的事业所利用。本志书从苍溪档案的产生、变化、发展，到今天系统地集中保管和利用，都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述，从而阐明了档案的发展规律。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科学文化知识的宝贵财富。档案具有重要的凭证和参考作用，它作为机关工作查考的依据，为党政领导和各项业务工作服务；它是生产斗争、经济建设经验的总结，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服务；是教育人民和子孙后代的生动教材，为振奋民族精神、推动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动力。这些在志书中均有所记载，充分体现了志书的“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县档案馆、局自建立以来，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档案工作的方针，做到政治与业务的统一。同志间互教互学，团结一致，从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对基层档案业务的指导方面，都凝聚了每个同志的创造性劳动。在南充地区和广元市所属县（区）的检

查评比中，均名列前茅，志书也作了较详记述。

本志书的编纂，运用了新方志的观点和方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存真求实，秉笔直书。志书尽量突出本部门特点，正确总结档案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使其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给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考，后有所鉴的历史资料。

本志书的编纂，是在中共苍溪县委、苍溪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的。在编修中由于资料残缺，加之编纂人员知识浅薄，虽不遗余力，几易其稿，使志书略具梗概，但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后世增补。

**《苍溪县档案志》编纂小组**

1987年6月15日

# 目 录

|                        |        |
|------------------------|--------|
| 凡例.....                | ( 1 )  |
| 大事记.....               | ( 3 )  |
| 概述.....                | ( 13 ) |
| <b>第一章 机构沿革</b> .....  | ( 17 ) |
| 第一节 机构演变.....          | ( 17 ) |
| 第二节 地址变迁.....          | ( 18 ) |
| 附：历届行政负责人一览表.....      | ( 18 ) |
| <b>第二章 档案管理</b> .....  | ( 19 ) |
| 第一节 收集.....            | ( 19 ) |
| 革命历史档案.....            | ( 19 ) |
| 历史档案.....              | ( 32 ) |
| 现行档案.....              | ( 34 ) |
| 资料.....                | ( 35 ) |
| 附：县档案馆缺年度以上档案记载表.....  | ( 37 ) |
| 第二节 整理.....            | ( 36 ) |
| 历史档案.....              | ( 36 ) |
| 附：苍溪县档案馆历史档案全宗划分表..... | ( 41 ) |
| 现行档案.....              | ( 40 ) |
| 附：苍溪县档案馆全宗排列顺序一览表..... | ( 45 ) |

|                        |        |
|------------------------|--------|
| 资料·····                | ( 50 ) |
| 附：苍溪县档案馆资料分类一览表·····   | ( 52 ) |
| 第三节  鉴定·····           | ( 51 ) |
| 第四节  保管·····           | ( 56 ) |
| 设备·····                | ( 56 ) |
| 保护·····                | ( 57 ) |
| 第五节  利用·····           | ( 58 ) |
| 查阅和借阅·····             | ( 58 ) |
| 检索工具·····              | ( 59 ) |
| 资料汇编·····              | ( 60 ) |
| 第六节  统计·····           | ( 61 ) |
| <b>第三章  专业档案</b> ····· | ( 70 ) |
| 第一节  科技档案·····         | ( 70 ) |
| 第二节  会计档案·····         | ( 71 ) |
| 第三节  城建档案·····         | ( 72 ) |
| 第四节  诉讼档案·····         | ( 73 ) |
| <b>第四章  业务指导</b> ····· | ( 75 ) |
| 第一节  制度·····           | ( 75 ) |
| 第二节  培训·····           | ( 76 ) |
| 第三节  业务指导·····         | ( 77 ) |
| 以点代面·····              | ( 77 ) |
| 现场指导·····              | ( 78 ) |
| 检查、评比、表彰·····          | ( 78 ) |
| 附一：苍溪县重要档案文件目录·····    | ( 80 ) |

|                                           |        |
|-------------------------------------------|--------|
| 附二：苍溪县革委“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 .....                 | ( 86 ) |
| <b>第五章 党团组织与职工队伍</b> .....                | ( 91 ) |
| 第一节 党团组织 .....                            | ( 91 ) |
| 第二节 职工与经费 .....                           | ( 91 ) |
| 职工队伍 .....                                | ( 91 ) |
| 工资福利 .....                                | ( 92 ) |
| 经费管理 .....                                | ( 93 ) |
| 附：县档案局、馆历年干部变化一览表 .....                   | ( 94 ) |
| <b>第六章 风貌</b> .....                       | ( 96 ) |
| 第一节 先进集体、个人 .....                         | ( 96 ) |
| 先进集体列表 .....                              | ( 96 ) |
| 先进个人列表 .....                              | (101 ) |
| 第二节 风貌拾零 .....                            | (101 ) |
| 附录：文存 《县革委机关文件材料分工立卷归档<br>暂行规定（草案）》 ..... | (107 ) |
| 《县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 .....                      | (109 ) |
| 《县档案局、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                   | (112 ) |
| <b>编后记</b> .....                          | (117 ) |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存真求实，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纂写，以达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为辛亥革命（公元1911年），下限至1985年。但有关部份对清末以前和1985年以后，苍溪的档案状况也作了一些简述。

三、本志以横排竖写的方法，分章、节、目次序，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详今略古，详近略远。

四、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用语体文记述和说明。

五、本志取材以文书档案为主，报刊、资料次之，兼采部份口碑资料。

六、本志所使用的文字、标点符号，一律以《新华字典》（1979年修订重排本）为准，专业语言、文词以1980年以后档案出版社印的《档案管理学》、《文书学》、《机关档案工作指南》为准。

七、在时间记述上，民国以前，使用历史纪年，用汉字表示，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民国时期，使用历史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括号内外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八、对各个时期的政权称呼，以当时的习惯称呼为准。古地名以

原称谓为准，在括号内注明今地名。

九、文中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载于《人民日报》1986年12月31日）为准。

十、尚不能纳入本志书正文的史料，经筛选后，存于附录之内。

# 大 事 记

317年—420年 晋，画家顾长康，在苍溪城东云台山画《云台山记》，即“画苑碑”，又飞白书“峻仙洞”三字于洞口上额，其大如箕。这是苍溪最早的石刻档案之一。

763年 唐广德元年，杜甫在苍邑城南少屏山石壁上留题“少屏山”三字，并于石刻。又作《放船》诗一首：“送客苍溪县，山寒雨不开，直愁骑马滑，故作放船回。青惜峰峦过，黄知桔柚来，江流大自在，稳坐兴悠哉。”杜甫离苍，人民怀念，在少屏山濒江石壁刻有“杜少陵放船台”六个大字。

1225年—1227年 南宋理宗宝庆时，县城东门内立有牌坊一座，石匾上书有“宋状元王越之坊”七个大字，明崇祯末年被毁。

1163年 南宋孝宗隆兴元年，夏旱，邑令常明撰《太阴洞碑记》并在今城郊乡文焕村境太阴洞立“晴雨验碑”。

1453年 明景泰四年，在邑东紫阳寺内铸景泰钟一口，围大而声亮，击则响彻过城。这是苍溪最早的金文档案之一，后不知下落。

1605年 明万历三十三年，知县莫召师于今县城刻学田石碑。

1828年 清道光八年，邑令宋灏在临江寺题书，其额：“嘉陵第一楼”。

1638年 明崇祯十一年，知县沈国在县城东门外建“川北淳邑”牌坊一座。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知县杜士秀重建。民国23年（1934年）损毁。

是年 明崇祯十一年，邑令沈国在城南少屏山石壁上，因筑城浚壕，摩崖记其事：“加城凿城河，功多怨也多，千年万载后，功在怨灭磨”。

1847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知县毛俊章在县城东门外竖立石碑，亲书：“唐杜少陵送客至此”。此碑现置放县文化馆。

1800年 清嘉庆五年，乡人寇治顺等，为避兵乱，据岩凿石室两间，洞壁刻字记其事。道光中，乡人贾儒珍开凿扩建，历经三代，至光绪中始成，为贾氏所有，故名贾家洞，又名寻乐书岩、九思祠。洞分三层，石室七间，暗道相通，面积355.5平方米，石刻行、楷、隶、篆大小字迹的诗文152幅，1,900多字，书家署名21人，浮雕5处，壁画9幅，神像34尊。

1872年 清同治十一年，邑令蔡懋康在少屏山石壁上书刻“钟灵毓秀”四个大字。

1862年至1874年 清同治年间，乡人侯仕武为褒扬清初苍溪知县李受馨为民请命，宽其赋税之举，在元坝鹅溪观铸铁碑一块，重逾千斤，铸有“永不加赋”四字，用人力运至苍溪县城立于北门外李公祠。建国初期尚存，后被毁。

1933年 红军在苍溪县元坝场，石刻“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现存放在苍溪县红军渡碑林。

1939年秋 苍溪地下党组织，在苍溪县城东门城墙上石刻“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西门外城墙上石刻“枪口一致对外”、“一切为了前线”、“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醒目的大字标语。

1950年 县人民政府提出一切外来文件由收发室登记，交秘书室批注送达单位名称，收发室再分别送达。一切发出文件，先送秘书室

审核，首长签发，退原单位缮写、核对、送印，才由收发室发出。底稿登记存档。

1951年8月3日 县人民政府在政府会议室召开县、区文书工作会议。有县属各单位和各区担任收发文书工作的同志参加，副县长李蕴璞传达了南充秘书会议精神，会议规定了公文处理，严格文书档案等八项制度，文书实行统收统发，档案集中管理，设专人或兼职人员做此项工作。

1952年7月10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乡文书、收发会议，县长刘凯指出：这次会议的中心是改进文书工作，发挥它应有的职能作用。並确定了文书工作范围和它的纵横关系。

1953年7月30日 苍溪县人民政府健全机关工作制度，规定：文书处理实行统收、统发、统核、统缮、统校、统一运转、统一检查、统一归档的原则，文稿由收发室当日交档案室登记归档，各科室每周归档一次，密件由内收发一月归档一次。

1954年6月18日 县人民政府确定了归档文件按其性质分类处理：第一类，凡有历史、科学价值，属政策、法令、规定、指示、办法、规章条例、记录等，需长时间保存的，则列为长期保管。第二类，虽无历史价值，但适用期较长，对以后工作有参考作用，列为短期保管10年以下。第三类，过期失效的便函、字条、通知，没有参考稽查价值，则报请销毁。

1955年9月29日 县委发出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意见。随后成立了“苍溪县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办公室”，清理了国民党县党、团部遗留下的部份档案材料。这些清理后的档案材料，全部送交中共南充地委保存。

1956年4月2日 中共苍溪县委规定了撤区并乡后档案处理办法：所撤区委、区公所的档案，分别交县委、县政府办公室；所撤乡的档案，交并入区单独保存。

是年10月1日 县人民委员会档案室正式成立。

是年10月5日 苍溪县人委办公室召开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培训会议，由办公室秘书主持，参加学习的有县人委各科、室、委、局的立卷人员和档案员共15人。在学懂立卷的原则和方法后，由点到面地进行了部门立卷归档工作。

1957年3月22日 县委通知全县各区、乡党组织，要求组织力量收集革命历史档案。同年7月2日，对县文化馆保存的各种革命书籍、文件共21册，红军纸币、铜币、布币等文物共410件，进行了清理和登记。同年10月30日在县文化馆进行了第二次清理和登记，计有革命历史档案和资料26件（其中实物5件）；同时，从民国时期档案中清理出革命文物资料5件；共计31件。

是年6月15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改进区公所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的意见后，各区公所有了专（兼）职文书、档案工作人员；并迅速建立健全了区公所的收、发和公文处理、文件的立卷和保管等制度。

是年7月15日至16日 县人委召集县属较大的14个单位（即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邮电局、人民银行、县供销社、专卖处、百货公司、贸易公司、盐业分销处、手工业联社、木材购销处）和县人委各科的立卷人员，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与会人员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任务职责有了较明确的认识。

1958年7月21日 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了全县区、乡文书会议。介绍了石门乡整理积存文件的作法，研究了区、乡文书处理、人民来信、保密等工作。然后以“打擂”方式开展了区乡与区乡、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挑应战，并向党写了决心书。

是年9月 苍溪县召开了全县区、乡文书工作会议，研究县级机关在整理积存文件中成立的3个互助组的问题。会后在城郊乡搞了清理积存文件的试点工作。

1959年3月17日 县人委办公室编写出《县人民政府历史考证(草稿)》，对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的组织机构设置、领导配备、工作任务等，都作了较详细记载。

是年10月20日 县人委办公室报请建立苍溪县档案馆和进一步开展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县档案馆是四合一的业务机构，即：既是县档案馆，又是县委、县人委机关档案室，又是资料室，又是文书档案的业务指导机构，由县委、县人委领导，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具体管理。

1960年6月8日 南充专区阆(中)苍(溪)南(部)档案工作协作组，组织三县档案馆的同志，对参加文书档案工作竞赛的单位进行检查评比。苍溪县商业局机关档案室被评为本协作组红旗档案室。

是年8月16日 苍溪县档案馆成立，馆址设在县委办公楼左侧平房内。

1961年8月10日 根据县委要求，陆续建立健全农村人民公社文书、档案工作制度。

1962年9月25日 县委召开区、社办公室同志会议，传达了地委文书档案会议精神，并对改进农村人民公社文书档案工作作了具体研

究和部署，提出以下改进意见：一，统一收集；二，定期清退；三，认真接收；四，整理保管；五，建立“两簿”（一是电报簿、二是会议记录簿）。

1963年7月18日 县委办公室负责同志在县委召开的区、社党委书记会议上，传达了四川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

1964年10月6日 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向全县各公社转发了四川省档案局“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人民公社文书、档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65年8月18日 县委召开县级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专、兼职档案干部及区委办公室同志会议。县委副书记张友益到会讲话，肯定了档案工作的成绩，指出了全县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当前的任务。

196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苍溪县档案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8月16日 在“左”的路线指引下，苍溪县从即日起，组织军队和地方干部、工人、教师等25人的清档队伍，对全县民国时期的档案进行全面、彻底清查。1972年3月10日，原“四川省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清查敌伪档案领导小组”更名为“四川省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1974年1月20日撤销“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有关清档中的遗留问题，由县档案馆处理。

1971年3月 先后两次召开县革委办事机构、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书档案工作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39个单位。具体研究加强文书档案的领导，建立健全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文件、档案的清理和移交等工作。